

諮商同意案件作業流程指南

圖例：

● 補充說明 ① 各階段流程順序

流程階段	開發申請人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關係部落會議主席	關係部落居民	備註
前置作業 階段	① 申請人若須於部落土地上進行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、學術研究行為，為確認是否須屬原基法第 21 條所稱樣態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及確認該案是否需踐行諮商同意程序。 ● 建議申請人於此階段向部落說明計畫，爭取部落認同。	② 公所應依職權判斷該案是否涉及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，並函復申請人結果。 ③ 公所若有確認個案之困難，得報請本會協助確認。	● 主席可於此階段著手蒐整申請人提出之同意事項案相關資訊，以利後續與開發申請人就回饋事項進行商議。 ● 後續可商議事項包括：提供地方就業機會、採購部落農產品、贊助部落教育、文化傳承及節慶活動費用、設立獎學金、環境綠化等		● 土地開發案件若須踐行環境評估檢測，請先取得環評通過證明文件。 ● 土地開發案件建議由開工日為基準回溯至少二個月，就工程開發計畫向部落說明，並爭取部落認同。 ● 民眾若不清楚相關流程或應提供之資料，亦可致電行為坐落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詢問。
提案發動 階段	① 【§13】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。 一、同意事項之計畫、措施或法令草案。 二、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、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。 三、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 ● 若不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告之關係部落或認為有程序上瑕疵，其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起 30 天內向該公所提起異議。	② 【§13】公所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資料確認該案關係部落，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，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，於村(里)辦公處、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 公布 30 日 。 ③ 【§14】公所收受申請人申請時，應妥善評估該同意事項案件所生影響及範圍，審慎評估受影響之關係部落。若認定有困難，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，報請本會認定。 ④ 因造冊基準日為申請日，且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檔無法溯及既往，故建議公所收文當日下班前函知在地戶政事務所，為轄內所有村里之原住民族家戶造冊，以免因關係部落異動而影響程序。	⑤ 【§15】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同意事項通知 2 個月內 ，應依職權決定議決日期，召開同意事項議決會議。 ● 【§21】若諮商同意案件非單一關係部落，各關係部落可先行確認聯合召集之意願。 ● 【§30】若需要行政業務上協助，可向所在地公所請求協助。	● 若不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告之關係部落或認為有程序上瑕疵，其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起 30 天內向該公所提起異議。	● 代行召集：關係部落會議主席若自收受同意事項通知，逾 2 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，申請人得請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代行召集，自訂決議日期進行同意事項議決會議。 ● 代行召集程序乃是因部落會議主席未於法定時間內確定議決日期，爰由公所確認時間，其相關議決程序並無改變，亦不影響族人投票權益，僅為行政上召集程序。
會議籌備 階段	① 【§16】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，應以公聽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，向關係部落族人說明該申請案件詳細資訊利弊得失，以及有關該案利益分享機制內容，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、專家	③ 部落會議主席於召集前 15 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家戶為法定程序規定， <u>請公所務必確認踐行時間點是否正確</u> 。 ④ 【§17】公所應於部落會議 召集前 10 日 ，將下列文件置於村(里)辦公處、	② 【§17】部落會議主席應於 召集前 15 日 ，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。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： 一、部落名稱。	● 建議族人詳閱公所公告文件，充分理解同意事項資訊。 ● 若戶長於部落會議當日不克出席，可 指派 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	

流程階段	開發申請人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關係部落會議主席	關係部落居民	備註
	<p>學者或相關民間團體交流意見。申請方應彙整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意見，確認後應於部落會議前 20 日送關係部落所在地公所備查。</p>	<p>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供公眾閱覽、複印：</p> <p>一、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依第 13 條所提供之文件。</p> <p>四、前條利害關係人、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。</p>	<p>二、同意事項。</p> <p>三、會議時間。</p> <p>四、會議地點。</p> <p>五、會議議程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知當日為第 0 天，例如：會議若預計於 1 月 20 日召開，開會通知單最遲應於 1 月 4 日當日寄出。 	<p>人(需填妥家戶代表指派書)或事先委託設籍在部落範圍內的成年原住民代為行使同意權(需填妥委託出席證明書，勾選後彌封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家戶採委託出席，受託人性質為「使者」，一戶僅能委託一人，一人也僅能受託一戶。 	
<p>同意事項</p> <p>議決階段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、措施、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、管理、利益分享機制。 ● 回應出席人員意見 	<p>① 公所協助確認出席家戶數，實際家戶數為出席家戶數與委託出席數之總和。</p> <p>② 公所協助會議現場相關事宜</p>	<p>③ 【§18】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。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。</p> <p>④ 【§18】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。若原住民家戶未過半數，應即宣布流會，並記載於會議紀錄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為聯合召集，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；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，為通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遇造冊後戶長變動，出席人可於當日攜帶其他證明文件確認資格。 ● 【§19】議決同意事項，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需過半數出席，且出席家戶過半贊成，即為通過。 ● 同意事項事涉重大，為使家戶代表自由表達，以秘密無記名之方式為原則。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，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§18】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。 二、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。 三、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、措施、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、管理、利益分享機制。 四、出席人員陳述意見。 五、申請人回應意見。 六、表決同意事項。 七、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。 八、散會。
<p>同意事項</p> <p>執行階段</p>			<p>【§20】主持人於召開後 15 日內將本次會議紀錄分送原住民家戶、申請人及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並於村(里)辦公室、部落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公布 30 日。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§20】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。載明下列事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。 二、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。 三、主持人姓名。 四、記錄人員姓名。 五、申請人姓名。 六、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。 七、主持人宣布流會時，應載明流會。 八、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。 九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。